

仲恺陈江惠州市渝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7·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稿)

2025年7月20日15时41分许，位于陈江街道的惠州市渝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管委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经调查认定，仲恺陈江惠州市渝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事发单位：惠州市渝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湘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东江）17号（锅炉房）一楼，主要从事废旧泡沫塑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破碎”等环节。

2.园区物业管理单位：千达发泡胶（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达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主要从事厂房出租和工业园区物业管理。

（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渝湘公司。未建立完善废品回收、加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发破碎机、传送带的设计、安装、使用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未对事发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和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加以识别并消除；未采制止和纠正员工擅自进入破碎机内部清理、擅自启动机器设备电源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千达公司。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渝湘公司，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发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事发厂房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渝湘公司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督促承租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0日13时许，李某在热熔机区域进行热熔、打包作业，罗某在传送带区域进行配料、投料作业，朱某站在传送带投料口前端的泡沫板上面进行投料作业。作业期间朱某发现破碎机内有杂物，在未告知其他人员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入破碎机内部进行清理杂物。15时41分许，罗某在未确认破碎机内是否有人、是否安全的情况下，擅自启动机器设备电源，破碎机内的朱某被卷入内部旋转刀轴，身体受挤压。罗某听到异响后立即断电，并呼叫李某。15时43分许，李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16时20分许，医护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开展紧急救援。17时47分，朱某经抢救无效

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陈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响应迅速，处置过程中信息流转通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分析

（一）直接原因

传送带与破碎机之间未设置防护装置，破碎腔未设置过载保护装置，存在明显事故隐患；朱某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岗位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入破碎机内清理异物，罗某在未确认设备内部安全状况的情况下擅自启动设备，导致朱某被突然转动的破碎机旋转刀轴挤压伤害致死。

（二）间接原因

1. 渝湘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完善废旧泡沫塑料回收加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编制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加以识别，未发现作业现场存在安全设备的设计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等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采取措施制止和纠正员工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 千达公司履行出租方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发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事发厂房进行安全检查，未督促承租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

3. 陈江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未全面掌握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督促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责人员

朱某，男，渝湘公司作业员工，其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罗某，女，群众，渝湘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其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和现场安全管理失职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关键

原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1. 渝湘公司，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李某，男，群众，渝湘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千达公司，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严格履行出租方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李某菊，女，群众，千达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公职人员追责处理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暴露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管理不规范、无备案经营等问题；经营主体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教育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足等安

全隐患突出，各相关单位应针对上述问题，严格落实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园区、镇（街道），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要督促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为破碎机等高危设备配齐安全联动防护装置，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日常监管，全面摸清辖区再生资源网点底数与行业发展现状，梳理研判行业风险隐患，完善回收网点规划，指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经营。

（三）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各园区、镇（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重点核查未备案实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仲恺陈江惠州市渝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本件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